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县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

县政府同意实施的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以下

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展施工图设计、审图、预算编制等

预算审核、以预算审定发包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以下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

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

项目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选址、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等手续

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标事宜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住建、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

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但未超过10%（不含）的或增加金额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经县政府同意后，项目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含）的或增加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政府同意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以概算审定价作为招标或发包的最高限价。

审核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定标

开展施工图设计、审图、预算编制等

审预算

开展施工图设计、审图、预算编制等

审预算、审核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定标

办理施工证、开工

监理、质量监督、资金监管、竣工验收、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建设档案存档、资产移交、产权登记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主动申报入库纳统